

台灣省宜蘭縣大同鄉第19屆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孫英花	55年10月24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臺灣省宜蘭縣	一、寒溪國民小學。 二、國華國中。 三、省立頭城高級中學(肄業)。	一、寒溪國小副會長。 二、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出納員。 三、寒溪村第八鄰鄰長。 四、司達吉斯發展協會會計。 五、寒溪部落關懷站服務員。 六、大同衛生所保健志工。 七、寒溪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一、小妹(英花)以最誠懇，最熱忱，最公平公正的態度，為村民服務，以村民的利益為前提。 二、加強社區居民的和諧，減少紛爭以求社區的合作團結。 三、利用各種會議，即時反應且爭取，以滿足地方的需求。 四、加強地方的產業且爭取未來可行的產業方案，致居民生活收入安穩。 五、發現地方建設，應與應革方案，即時反映使地方建設不斷的改進，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 六、加強溝通社區之各機關，如學校、派出所、衛生所及教會等，以達守望相助的功能，使居民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 七、傳承社區傳統工藝(編織、藤編、泰雅美食等)。 八、鼓勵學子回鄉服務。 九、開發華興部落的生態步道。
2		胡芳榮	47年7月7日	男	臺北市	臺北市	台北市北投新民國民中學。 台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肄業)。	1.寒溪國小家長會會長。 2.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3.寒溪社區發展協會護溪隊隊長。 4.寒溪村第十鄰鄰長。	一、做一個全職的村長，絕不在外兼職。 二、二十四小時為民服務，隨叫隨到。 三、整治各部落的墓地，建設公園化的墓園。 四、爭取各部落的產業道路。 五、重視環境衛生，加強各部落的打掃清潔。 六、爭取鋪水泥路及加裝路燈。 七、爭取各部落的道路修護及擋土牆的設置。 八、重視村民的就業問題。 九、爭取各部落的室內籃球場並建設公園化的運動場。 十、爭取各部落的灌溉水以及農產品的輔導。 十一、重視社區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
3		林益正	55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國小。	服務於三菱匯豐汽車公司擔任高級專員。 現在自營合勝汽車公司老板負責人。	1、服務村民，幫助年青人找到就業機會工作。 2、服務村民，老人有所照顧、醫療及各項老人補助福利。 3、服務村民及爭取各項公共建設。 4、服務村內小朋友教育等。 5、服務村民提供法律各項服務。
4		吳信美	45年1月5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臺灣省宜蘭縣	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南澳國民中學。 台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 高級部農村家事科貳年肄業。	一、羅東博愛醫院放射科助理技術員。 二、蘇澳榮民醫院病房照顧服務員。 三、現職「伊甸基金會」居家服務員。 四、社區部落老人日托志工。	一、擔任專職村長，全心為民服務。 二、建請縣政府加速興建華大橋。 三、促請華興部落飲用水納入自來水公司系統。 四、促請鄉公所興建新光、華興部落多功能室內籃球場。 五、促請鄉公所推動自強新村國宅用地分配計畫。 六、爭取各項環境基礎改善工程及原住民文化活動。 七、爭取農路改善工程及產業觀光發展。 八、團結部落，營造優質環境。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6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6月29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1年2月30日(包括當日)】為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1年5月20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總則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二。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名。

肆、宜蘭縣第19屆村長補選名額一覽表：

大同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行政區域	寒溪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寒溪活動中心	大同鄉寒溪村6鄰寒溪巷5號	寒溪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